

#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类别：B

麟财函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李小军

##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复函

李国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给予乡镇干部下村交通补贴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政府高度重视乡镇工作，为进一步改善乡镇干部办公生活条件，2022年投资3484万元，开工实施5个镇机关干部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同时足额保障落实乡镇工作津贴、公务员交通补贴等政策措施。

按照《麟游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麟财发〔2015〕

92号)文件,将乡镇干部下村伙食补助标准由5元/天调整到10元/天。目前乡镇公车改革已全面完成,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区域(各镇在镇政府所在地村)普通公务出行方式自行选择,不再报销交通费用。同时,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1〕31号)等文件要求,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,加强对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管理,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津贴补贴政策或提高现有水平,坚决遏制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行为,加大对违规发放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行为的查处力度,巩固清理规范工作成果。目前,我省现行落实享受乡镇干部交通补贴的政策仅有公务交通补贴1项。

下一步,我局将加大与省市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,积极向上呼吁,争取上级支持。若上级出台相关政策,我们将及时协调组织、人社等部门制定出台我县相关制度办法,切实体现对乡镇干部的人文关怀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:冯东辉 联系电话:7962126)

抄送: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府办公室